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文化厅
【发布文号】闽文市（2008）12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8-25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8-2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同意菲律宾梅蒂罗·切莉·卡金等五人乐队到福州演出的批复

（闽文市（2008）124号）

福建省中视传播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报告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和福州瞳创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邀请菲律宾梅蒂罗·切莉·卡金等五人乐队，于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到福州苏格蓝咖啡有限公司所属场所演出，乐队成员为：梅蒂罗·切莉·卡金（METILLO CHERYL CAJAN）、西露娜依·瑟吉欧·里米诺（CIRUNAY SERGIO JR NEMENO）、苏美罗·吉福特·奥奎拉斯（SUMAYLO GIFFORD ORQUILLAS）、格梅子·杰尼弗（GOMEZ JEANNYFER）、班迪安·布里安（BANDIAN BRIAN）。

请你公司和福州瞳创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严格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组织好演出活动，确保安全并依法纳税。演出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按规定及时报批。

演出地文化行政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此复。

二00八年八月二十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